# 2025年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大全(二十一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上人间 更新时间：2025-02-19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一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依照《\_\_\_\_\_》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一**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_\_\_\_\_》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_\_\_\_\_\_\_安装工程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一、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程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工程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工程造价：

（1）本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2）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①?合同总价内经双方确认的暂估价变化；

②?设计发生重大变更；

③?甲方或者建设单位其他要求。

6、质量要求：

二、工程期限

1、开竣工日期：依照国家颁布的工期定额，经双方商定，本合同工程开竣工日期如下：

本工程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开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竣工，总历时\_\_\_\_\_\_\_\_天。

2、施工前各项准备工作，双方应协商确定，分别负责按照完成。

3、工期延误：对下列情况，经甲方代表确认后，可顺延合同工期：

（1）因甲方原因使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开工且乙方已提前\_\_\_\_\_天通知甲方者。

（2）重大设计变更（扩大规模、改变结构、提高标准）且非乙方原因所致者。

（3）甲方变更计划且非乙方原因所致，并对乙方工期有实质性影响，乙方停工\_\_\_\_\_\_小时以上的时间段。

（4）施工中，图纸间断供应，造成乙方停工\_\_\_\_\_小时以上的时间段。

（5）在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中，现场连续停水或停电超过\_\_\_\_\_小时且当天无法调整造成乙方停工者。

以上原因应有书面的文件资料，非以上原因不能按期完成或推迟阶段控制点的，甲方对乙方以推迟每天按工程结算总造价的\_\_\_\_\_\_\_\_\_%累计罚款，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与此有关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级罚款。

第四条、工程款结算

1、全部工程造价的结算方式按下列第（\_\_\_\_\_\_\_\_\_）项规定办理。

（1）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增减变更预算进行结算。

（2）按施工图预算加包干系数确定的包干造价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付款。

（3）按标准施工图单方造价包干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付款。

（4）包工不包料工程，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结算。

（5）招标的工程，按中标的价款结算。

2、结算办法

（1）程款按\_\_\_\_\_\_\_\_\_方式支付，具体为：

①本工程无预付款；

②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统计报表，经监理、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合格已完工工程款的\_\_\_\_\_%；

③总工程款的\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若无质量问题及其它违约情形，工程竣工后支付给乙方。相反，如存在质量问题及出现其它违约情形，甲方有权直接扣付乙方质保金，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质保金数额，乙方对超出部分仍应予赔偿。

第五条、施工与设计变更

1、乙方要依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备要求组织施工，要全部达到合格。

2、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情况给对方造成窝工、返工，材料、构件的积压，施工力量和机构调迁等损失，应由责任方负担。

（1）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在七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方准施工。

（2）在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应在施工前，按审批程序重新报批，经审查处审核工程预算，经办银行审查投资后，并由甲乙双方签订协议，方可施工。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强行施工。

第六条、竣工验收与保修

1、乙方在工程竣工前\_\_\_\_\_日将验收日期以书面通知甲方届时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提前通知乙方取得乙方同意后，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须承认竣工日期，如再不按时参加验收，其所发生的管理费和各项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并偿付给乙方按预算造价每日\_\_\_\_\_\_\_\_%的逾期违约金。

2、竣工工程验收合格，从验收之日起三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甲方不能按期接管，致使验收后的工程发生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3、在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在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再行移交。由此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造价每日\_\_\_\_\_\_\_%的逾期违约金。

4、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对工程质量负责保修\_\_\_\_\_年（采暖工程在\_\_\_\_\_\_暖期内）。在保修期内，确由建筑施工单位责任造成的屋面漏雨、管道漏水、漏气、堵塞等质量事故，乙方不负责无偿修理

5、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造价\_\_\_\_\_\_\_\_%的逾期违约金；属于包工不包料的，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人工费千分之\_\_\_\_\_\_\_\_\_的逾期违约金。

2、甲方不得借故拖欠工程款，如逾期不付，按工程施工时银行的短期贷款利率偿付给对方逾期付款违约金或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争议解决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发生合同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各级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解决不成的，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合同份数及有效期限。

1、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份，具有同等的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后失效。

第十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联系方式：

\_\_\_\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联系方式：

\_\_\_\_\_\_\_\_年\_\_\_月\_\_\_日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二**

甲方：

乙方：

甲方经批准进行的建设安装工程，由乙方承担，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

第二条 工程地点：

第三条 承包的范围和内容：中央空调机房系统设备安装、配套设施及室外冷却塔安装、(具体详细承包范围详见附件鑫河湾国际中央空调机房设备材料及施工报价表)。

工程范围：

以上工程均按施工图设计内容范围承包。

第四条工程造价：

承包的工程总造价(大写)： 伍拾伍万玖仟叁佰捌拾伍元整 (￥559385 .00) 。

第五条乙方式

本工程按下列第项方式进行承包施工：

包工包料。

第六条 施工期限

本工程按工期定额和有关规定，旋工工期日历 定于\_\_\_\_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施工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工期另行协商。

第七条双方的主要责任

一、甲方

1、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水源、电源，保证具备施工。

2、组织有关单位对施工图等技术资料进行审定，按合同约定在开工前十天内将设计图纸壹份、标准图 贰 份及有关技术资料送交乙方，审定施工组织设计。

3、按双方协定的分工范围和要求，供应设备。

4、派驻工地代表及监理方，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隐蔽工程，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解决现场需要协调问题以及其它事宜。

二、乙方

1、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作好施工前的各种准备工作。

2、及时向甲方提出开工通知书、施工进度计划表、施工平面布置图、隐蔽工程验收通知、竣工验收通知，提出应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供应计划。

3、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和交付。

4、已完工安装的设备，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5、按照有关约定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参加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结算。

6、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第八条 材料设备供应

l、乙方供应的资料设备必须符合设备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标准，并附有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进场行材料需按要求检验的项目，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材料预算价格或合同约定的价格，可列清单作为合同附件。

第九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预付备料款和工程款的具体额度和办法是：签定合同后预付元为工程款，乙方设备材料进场后付 / 元为工程款。15个工作日后按工程量的70%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付 25% 工程款。自验收合格后运转壹个制冷季，无质量问题余款 5% 于 7 日内一次付清。

2、结算方式：银行汇票或电汇及其它形式的汇款。甲方方在收到乙方的竣工结算书(或相应结算文件)后28天内不进行结算的，视为认可竣工结算书价款。

3、结算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天内结算完毕。

第十条工程变更

1、设计图纸经会审定案后，原则上不准变更。如需变更时，应提前15天办理变更手续，书面通知对方。因变更严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竣工期限相应顺延。

2、在施工中，如乙方发现施工图纸或说明书不符合设计要求，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7天内办理技术签证。

3、施工期间遇工程变更、迟延付款等特殊情况及不可抗力，工期应当按实际情况顺延。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标准

l、乙方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在施工中如发生质量事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质量事故责任方承担。

2、隐蔽工程完成后，乙方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进行检查，未经甲方检查不得隐蔽。如甲方未按时到场，乙方自行检查隐蔽。甲方提出重新检查的，若结果不符合要求，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结果符合要求，费用由甲方承担。

3、竣工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4、有下列情况视为验收合格：未经验收提前使用的。

第十二条 施工期间因临时停水、停电每次在一天以上且未通知乙方的，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凭签证顺期。

第十三条工程保修期，从20xx年月日至20xx年月日。 第十四条其他条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合旦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一、甲方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二、乙方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2、因乙方因素量导致工程延期交工的，每日向甲方偿付工程总造价千分之一违约金。

三、其他约定：方6个小时内电话通知乙方到现场解决，乙方12个小时内到现场解决问题，除人为因素除外，不收任何费用。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交工价款结清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备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三**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将惠安供电有限公司带电作业中心水电安装工程以 包工不包料 形式承包给乙方施工，为了工程按时、保质完成，签订以下协议，便甲乙双方共同信守履行。

一、工程简况

工程名称： 惠安供电有限公司带电作业中心 工程地点： 泉州惠安螺阳镇溪西自来水厂后

二、承包方式： 包 工 (乙方提供所有工程用设备、机械)

三、工程承包范围

1、惠安供电有限公司带电作业中心电施、水施设计图纸内容(根据甲方签定项目进行施工)

2、电施：按图预埋线管和线盒(只计室内部分)

3、水施：按图施工(只计图纸内水施)

4、弱电系统(电话、电视)计敷管和线、线盒和分层箱安装。

5、安装项目所预留孔洞、剔槽、剔孔等修补、楼板上预留孔洞的封堵应做到不渗不漏。

6、室内部分按设计图纸内容施工。

7、室外部分图纸内若没有要求的，则排水施工到室外外，给水至 0.5 m处。

8、安装工程按图施工完成后应按验收规范要求，做到合格。

四、承包合同价款：以建筑面积每平方：作业中心 30 元/m2。 作业中心m2。

五、工程质量和工期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工期按项目部编制的总进度计划及月分项进度计划要求，配合其他工种的施工进度。

六、工程结算和付款方式

1、主体工程预埋段按施工完成的电气预埋，甲方按乙方完成总量的90%给予拨付工程款。

2、工程进入装修时按每月完成量的95%拨付工程款。

3、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乙方所完成量(承包总价)的100%。

七、双方职责和权利

1、甲方职责和权利

⑴应提供完整施工图纸一套及时送达图纸会审记录及变更通知等施工技术要求。

⑵负责生产任务落实、各工程的生产与技术交底、督促检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进度等事项。

⑶及时审核乙方工程量和进度的财务结算。

⑷组织工程验收、督促乙方对验收后整改工作。

⑸材料进场时应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指导。

2、乙方职责和权利

⑴施工人员应认真熟悉图纸和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组织好人力、机械等设备，配合项目的进度要求，协调好与其他班组的工序搭接。

⑵与甲方及甲方管理人员进行协调，处理好施工中出现的问题，作出自检工作。

⑶乙方合理配备材料，不得出现不必要的浪费，做到工完料尽，场清。

⑷乙方应负责向甲方提供用料计划，在计划使用前5天将用料送给甲方备料。

⑸乙方应教育好工人正确使用安全防护及其他班组的配合，不得出现违法乱纪行为。

⑹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无任何安全防护设施或安全设施不完善，乙方有权拒绝施工。

⑺应配合甲方办理所有外来工证件。

⑻应对已安装好的给排水管、配电箱等做好密封保护。

八、违约违规处理方法

1、甲方应根据协议内容及时支付乙方工程款项，如有拖延工程款现象，经协商无效后，乙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合同，全额索取完成量的工程款项。

2、乙方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建安企业安全技术规程，操作规程及有关部门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对每个工人做好班前班后安全教育工作，冒险违章操作，施工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3、施工过程中不认真熟悉图纸、不按图施工，不按规范操作，造成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整改。

4、应严格执行现行规范验评标准。

5、施工中，若乙方无法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采取措施。

6、乙方应保护好自己及他人成品及半成品，应管理好工人，不得出现故意破坏。

7、乙方提前提供施工用料清单，甲方应在乙方计划使用时间5天内组织材料进场。

8、乙方按甲方提供工程图纸施工，如乙方按图施工完毕后，甲方变更、费用由甲方负责。

九、其他事项：

1、乙方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严禁穿“三鞋”，严禁乱接施工用电，若违规，甲方将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

2、浇筑砼时，乙方至少要派一专人进行护管并落实到人，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熟悉图纸，与其他工种密切配合，否则，出现遗漏或错埋、漏埋、堵管等现象，且未与甲方协商处理办法，操作人员随意开洞、剔槽，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3、乙方施工人员严禁偷窃现场材料，违者除赔偿外，乙方应被处所盗材料价值的三部以上罚款，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4、乙方严禁再转、分包，乱扣工人工资，若发生纠纷，工人告到有关部门，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向甲方申领工资时，应先填写工人工资清单，工资清单应填写一式二份，待发放完工资并经工人签字后，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备案，否则甲方将拒付下期工资款。

6、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相关部门规章制度、法律法规执行。

十、本合同仲裁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协商解决，经协商解决无效，可交由劳动部门处理，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补充条款;本合同是甲、乙双方经济技术责任制约条款，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工程款付清后自行失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四**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风险提示：发包人的相对义务

购根据法律规定发包人应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且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若发包人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_\_\_\_\_\_\_安装工程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一、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程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工程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工程造价：

（1）本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2）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① 合同总价内经双方确认的暂估价变化；

② 设计发生重大变更；

③ 甲方或者建设单位其他要求。风险提示：工程质量未符合标准的归责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6、质量要求：

二、工程期限

1、开竣工日期：依照国家颁布的工期定额，经双方商定，本合同工程开竣工日期如下：本工程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总历时\_\_\_\_\_\_\_\_天。风险提示：关于实际竣工日期的规定

当因实际竣工日期的确认发生纠纷时，可以以相关规定参照具体情形：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施工前各项准备工作，双方应协商确定，分别负责按照完成。

3、工期延误：对下列情况，经甲方代表确认后，可顺延合同工期：

（1）因甲方原因使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开工且乙方已提前\_\_\_\_\_天通知甲方者。

（2）重大设计变更（扩大规模、改变结构、提高标准）且非乙方原因所致者。

（3）甲方变更计划且非乙方原因所致，并对乙方工期有实质性影响，乙方停工\_\_\_\_\_\_小时以上的时间段。

（4）施工中，图纸间断供应，造成乙方停工\_\_\_\_\_小时以上的时间段。

（5）在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中，现场连续停水或停电超过\_\_\_\_\_小时且当天无法调整造成乙方停工者。以上原因应有书面的文件资料，非以上原因不能按期完成或推迟阶段控制点的，甲方对乙方以推迟每天按工程结算总造价的\_\_\_\_\_\_\_\_\_%累计罚款，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与此有关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级罚款。第四条、工程款结算

1、全部工程造价的结算方式按下列第（\_\_\_\_\_\_\_\_\_）项规定办理。

（1）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增减变更预算进行结算。

（2）按施工图预算加包干系数确定的包干造价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付款。

（3）按标准施工图单方造价包干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付款。

（4）包工不包料工程，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结算。

（5）招标的工程，按中标的价款结算。

2、结算办法

（1）程款按\_\_\_\_\_\_\_\_\_方式支付，具体为：

①本工程无预付款；

②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统计报表，经监理、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合格已完工工程款的\_\_\_\_\_%；

③总工程款的\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若无质量问题及其它违约情形，工程竣工后支付给乙方。相反，如存在质量问题及出现其它违约情形，甲方有权直接扣付乙方质保金，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质保金数额，乙方对超出部分仍应予赔偿。第五条、施工与设计变更

1、乙方要依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备要求组织施工，要全部达到合格。

2、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情况给对方造成窝工、返工，材料、构件的积压，施工力量和机构调迁等损失，应由责任方负担。

（1）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在七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方准施工。

（2）在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应在施工前，按审批程序重新报批，经审查处审核工程预算，经办银行审查投资后，并由甲乙双方签订协议，方可施工。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强行施工。第六条、竣工验收与保修

1、乙方在工程竣工前\_\_\_\_日将验收日期以书面通知甲方届时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提前通知乙方取得乙方同意后，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须承认竣工日期，如再不按时参加验收，其所发生的管理费和各项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并偿付给乙方按预算造价每日\_\_\_\_\_\_\_\_%的逾期违约金。

2、竣工工程验收合格，从验收之日起三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甲方不能按期接管，致使验收后的工程发生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3、在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在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再行移交。由此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造价每日\_\_\_\_\_\_\_%的逾期违约金。风险提示：保修责任的起算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4、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对工程质量负责保修\_\_\_\_\_\_\_\_年（采暖工程在\_\_\_\_\_\_暖期内）。在保修期内，确由建筑施工单位责任造成的屋面漏雨、管道漏水、漏气、堵塞等质量事故，乙方不负责无偿修理

5、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风险提示：明确违约责任

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就要想到可能产生的违反合同的行为，并在合同中规定相应的惩罚办法，通过明确违约时需要承担的责任，来督促各方真正履行应承担的义务，一旦违约情况发生，也有据可依。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造价\_\_\_\_\_\_\_\_%的逾期违约金；属于包工不包料的，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人工费千分之\_\_\_\_\_\_\_\_\_的逾期违约金。

2、甲方不得借故拖欠工程款，如逾期不付，按工程施工时银行的短期贷款利率偿付给对方逾期付款违约金或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第八条、争议解决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发生合同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各级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解决不成的，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第九条、合同份数及有效期限。

1、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份，具有同等的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后失效。第十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甲方（盖章）：住所：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联系方式：\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盖章）：住所：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联系方式：\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五**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所有的装修施工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一、乙方包干承包的全部施工工作，即实行“包工不包料”，甲方自备装修材料，乙方只负责施工，具体施工内容详见附件(施工工艺要求)。

二、包干承包费用：\_\_\_\_\_\_\_\_\_\_\_\_\_\_\_\_\_

1. 铺地砖：\_\_\_\_\_\_\_\_\_\_\_\_\_\_\_\_\_28元/㎡

2. 墙面粉刷：\_\_\_\_\_\_\_\_\_\_\_\_\_\_\_\_\_15元/㎡

3. 踢脚线、石膏线：\_\_\_\_\_\_\_\_\_\_\_\_\_\_\_\_\_6元/m

此合同为单价包死合同，合同总价以实际工程量结算，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_\_\_\_

1、乙方完成全部装修施工后，支付总合同价80%工程款(小写￥元);

2、全部装修施工完成后20天内，甲方支付剩余20%工程款(小写￥元)。

四、工期：\_\_\_\_\_\_\_\_\_\_\_\_\_\_\_\_\_双方确定该房屋装修施工工期为天，乙方应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甲方(盖章) \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_\_\_\_\_\_

乙方(签章) \_\_\_\_\_\_\_\_\_\_\_

\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六**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乙方承包事项达成以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宁县鑫迪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厂内仓库

2、工程地点：中宁县鑫迪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厂内

3、工程内容：钢屋架车间，乙方包工包料。

4、工程承包范围：钢结构大梁(标准：q235b)、220×300钢构大梁，夹心板厚100mm、密度10公斤，柱脚螺栓(直径2.4cm)、墙面彩板厚0.426mm，屋面c型钢140×50×2.5，墙面120×50×

2.5，甲方负责送电入厂。

5、工程建筑面积：钢结构约900m2，(详见工程图纸)夹心板房面积约228 m2

6、合同工程：双方另行协商

7、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相关标准验收。

二、合同造价及付款方式

1、工程总造价：该工程按330元/平方米包干施工。面积约为900平方米，总价款金额约计297000元(大写;贰拾玖万柒仟元整)，

按照实际安装完成面积计算。夹心板房按210元/平方米包干施工。面积约为228平方米，总价款金额约计47880元(大写：肆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合计总造价为344880元(大写：叁拾肆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整)。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总造价的30%价款(￥：103464元，大写：拾万叁仟肆佰陆拾肆元整，);钢结构进场后付总造价的30%价款(￥：103464元，大写：拾万叁仟肆佰陆拾肆元整);工程完毕后付总造价的10%价(￥：34488元，大写：叁万肆仟肆佰捌拾捌元整);三个月内支付总造价的25%价款(￥：86220元，大写：捌万陆仟贰佰贰拾元整，留取5%的质保金(￥：17244大写：壹万柒仟贰佰肆拾肆元整)为期一年。

三、安全生产

乙方施工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持有上岗证件，杜绝安全、质量事故发生。如乙方施工中发生一切质量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概不负责任。

四、其他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从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七**

建设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提高工程质量，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内容：

第二炮兵指挥学院东院内住宅楼加装电梯土建工程~电梯安全门门套工程。本工程发包形式为包工包料，含工具、设备、木基层(按实际预留的洞口处理到位)、不锈钢要求为品牌厂家的304不锈钢、面板、因此工程而发生的全部辅材;

二、工程造价：共计28部电梯，122个门套\*1350元/个=164700.00元，大写：壹拾陆万肆仟柒佰元整(工程竣工后按实际施工数量据实结算)。

三、工程付款方式及要求：

合同签订后，预付定金30%;全部货到现场，门套基层施工完毕后付总价的80%(含定金);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总价的95%，余款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壹年。定金付款后，在2日历天内必须完成样板间施工工作任务，并由甲方技术负责人验收合格的工作，未完成处以5000.00元的罚款，门套进场后均按照样板间施工。

四、工期要求及超期的处罚要求：

本工程28部电梯总工期为：15日历天，开工时间为：20xx年11月11日，竣工时间：20xx年11月27日。如未按照合同工期完工，每超期壹日处以5000.00元的罚款。在履约过程中，根据变更所影响的工期和甲方责任，不可抗力所延误的工期等因素，经甲乙双方签订认可后，进行调整相应顺延。

五、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甲方：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作业的情况下，享有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检查、监督以及责令整改的权利。

1、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工程款。

2、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提供施工场地，保证施工期间的用水、负责协商与其他分包单位工程交叉作业，配合关系，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3、施工用电甲方只提供到二级配电箱，其余乙方自备。

乙方：进度必须经甲方同意签章确认后才允许施工。

1、按照合同条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及图纸内所有施工项目。

2、尽量配合甲方的工作，做好文明施工工作。

3、在未交付使用前，有责任保护及维护施工中所有的设备及相关器材的安全及质量。

六、保修：

本工程保修期为壹年，保修期间，当乙方收到甲方的返修通知后，在24小时内必须到场，未按甲方要求进行保修，甲方可另行委派单位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质保期满后，经甲方验收无质量问题，质保金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七、安全责任

甲方提供良好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乙方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保障措施。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不准乙方使用16岁以下童工及老残人员禁止上岗。

八、其它事项：

1、如与其它相关项目配合施工而发生配合费用，其费用再另行协商。

2、工程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九、违约责任

如一方违约，必须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并且赔偿对方实际造成的直接损失。

十、争议

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向仲裁机构仲裁。

本合同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即生效，工程款结清，合同随即失效。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合同订立日期： 20xx年11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八**

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程计划批准单位及文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4、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_\_\_\_\_\_\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_\_\_\_\_\_\_\_\_\_\_\_\_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本工程开工日期\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

3、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发包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_\_\_\_\_\_\_\_\_\_\_\_\_天，不能交承包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

(2)明确由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或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向承包方交验时发现有缺陷，需要修配、改、代、换而耽误施工进度者。

(3)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进度者。

(4)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8小时以上者。

(5)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

(6)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7)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1、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元。

2、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1)合同总价内经双方确认的暂估价变化;

(2)在合同工期内政策性调整所发生的材料差价、工资、费率及其他费用的变化;

(3)重大设计发生变更;

(4)基础超过设计深度;

(5)在施工中新增加了工程项目;

(6)其他。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物资的供应方法，经双方商定按附件第\_\_\_\_\_\_\_\_\_\_\_\_\_\_\_办理。

2、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

(1)进口特殊材料、有色金属统配、部管物资和二、三类机电产品，由发包方组织供应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如在规定交货地点之外交货，其发生的超运距运费和其他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2)成套设备和专用设备，由发包方负责招标、定货、供应和商品检验后交付承包方。对提前到货的设备应由发包方设库保存，安装时交付承包方妥善保管，不得挪用，丢失或损坏。

(3)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在“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明确由发包方供应外，其余材料均由承包方组织供应。

(4)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检验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发包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5)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6)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

(7)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双方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他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8)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录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3、材料价差及实物价格的结算

(1)发包方提交的主要材料指标，由承包方采购供货的，应根据指标的性质、发生的政策性调价等，以建筑安装材料预算价格为依据，逐项计算出原价价差或预算价差，均由发包方负责补差。此价差未包括在本合同承包造价之内的，不得列入工程直接费。

(2)发包方提供的主要材料实物，按发包方提供实物时建筑安装材料价格结算价款。

(3)除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发包方指定厂家、品种让承包方购买和供应其所指定的材料、设备的，其价款按实结算。

(4)发包方委托承包方代购的材料、设备，按双方商定的价格，由承包方收取代购款包干使用，发包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_\_天内一次付清。

(5)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指标或实物，必须是本合同工程用的材料和设备，规格品种与实际需要不相符时，由承包方协助进行调剂串换使用，由发包方给付承包方劳务费\_\_\_元(或承包方不收取劳务费)。

(6)发包方供应的木材、成材指标或实物、硬杂木均按有关规定办理，其量差、价差由发包方承担。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2、发包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必须以书面通知承包方其姓名、身份、所承担的任务。

3、承包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

4、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5、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监理工程师未接的检查验收，承包方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确认合格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发包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发包方负责;不合格者，由承包方负责，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6、电气照明、通风、水暖、卫生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竣工后，必须按照 (1)\_\_\_\_\_\_\_\_;(2)\_\_\_\_\_\_\_\_;(3)\_\_\_\_\_\_\_\_等有关规定进行技术检验。属于单体试车，由承包方负责进行。无论由谁负责试车，双方均应相互配合，共同进行。

试车中需要的动力、燃料、油料、材料、仪器、专用工具、技术劳务费用等，由发包方提供。其费用包括在定额内的，由承包方负担;定额中未包括的，由发包方负担。

7、设备安装工程，由承包方会同发包方将已完工程(设备基础)向安装单位办理中间交工手续，并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8、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说、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9、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如发包方拖延接收，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承包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10、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发包方不得动用，若发包方已经使用，即视同交验。由于承包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1、工程交工验收后，土建工程保修期为1年，采暖工程为一个采暖期，水电保修期为半年。保修证书在交工验收后由承包方填写交给发包方。

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

在保修期内承包方拒不修理时，发包方可动用预留保修款请人修理，超支部分应由承包方负担。

第六条 施工设计变更

1、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发包方、承包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原批准、设计单位同意，并于修改前\_\_\_\_\_\_\_\_\_\_\_\_\_天办理设计修改议定单。设计修改议定单经发包方签证后，承包方才予实施。议定单和修改图纸发出份数与施工图份数相同，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3、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错误、设备变更、建筑面积(容积)增加、结构改变、标准提高、工艺变化、地质条件与设计不符实际时，其增加的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调合同造价。

4、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有关规定分配。

5、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各项事实之一时，承包方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发包方，要求确认：

(1)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与工程现场状况不一致，如地质、地下水情况等，设计文件所标明的施工条件与实际不符;

(2)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图纸与说明书不符;

(3)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确认的事实必须在限期内解决，不得如期解决而造成停工的，工期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第七条 双方负责事项

1、发包方

(1)办理土地征用、青苗、树木的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拆迁、障碍物的拆除(包括架空及隐蔽的)，并提供有关隐蔽、障碍物资料;

(2)在开工前做好建筑红线以外的“三通”和红线以内的场地平整;按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提供在红线图以内距建筑物不大于\_\_\_\_\_\_\_\_\_\_\_\_\_\_米的水、电源联结点，并装好水、电表，以便承包方按表计费;负责红线以外进场道路的维修;

(3)根据施工地区供水、供电、水压、电压情况，采取措施满足施工用水、用电的需要;

(4)按规定提供不少于承包合同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的施工用地，办理红线外的临时用地及临时占用道路、爆破及临时铁道专用线接岔许可证，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5)合同签订后\_\_\_\_\_\_\_\_\_\_\_\_\_天内(以收签最后一张图纸为准)向承包方提供完整的建筑安装施工技术资料\_\_\_\_\_\_\_\_\_\_\_\_\_套;

(6)确定建筑物(或构筑物)道路、线路、上下水道的定位标桩、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7)组织承发包双方和设计单位参加的施工图纸交底，并做好三方签署的交底纪要，并在\_\_\_\_\_\_\_\_\_\_\_\_\_天内分送有关单位;

(8)审核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及时向承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9)按《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确定的供应时间及时组织供应，应由发包方提供材料、设备以满足工程进度的需要;

(10)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工程进度拨款签证和其他必须的签证;

(11)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承包方办好决算工作，及时了结工程财务和工程尾款。

2、承包方

(1)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用水、用电计划、开竣工通知书、隐蔽工程验收单等，并及时送发包方及有关单位;

(3)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4)于每月底前\_\_\_\_\_\_\_\_\_\_\_\_\_天向发包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属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和当月工程进度月报(包括工程量、工作量和形象进度等);

(5)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6)已完工的房屋、构筑物和安装的设备，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7)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8)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方责任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本合同签订后\_\_\_\_\_\_\_\_\_\_\_\_\_日内，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的(或当年投资额的) \_\_\_\_\_\_\_\_\_\_\_\_%的预付款，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_\_万元。

2、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总合同总价的\_\_\_\_\_\_\_\_\_\_\_\_\_%时，逐步按比例开始扣回预付款(或抵作工程进度款)。

3、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_\_\_\_\_\_\_\_\_\_\_\_\_%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交工验收后\_\_\_\_\_\_\_\_\_\_\_\_\_天内支付\_\_\_\_\_\_\_\_\_\_\_\_\_%的价款，留\_\_\_\_\_\_\_\_\_\_\_\_\_%的价款存入建设银行，待保修期满后连本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4、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或“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5、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6、本工程造价结算方式按下列情况办理：

(1)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变更签证进行结算;

(2)按施工图预算加包干系数确定的包干造价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按\_\_\_\_\_\_\_\_\_\_\_\_\_\_等有关规定结算;

(3)按标准施工图单位造价包干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按\_\_\_\_\_\_\_\_\_\_\_\_\_\_等有关规定结算;

(4)包干不包料的工程，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和机械费及相应的管理费结算;

(5)招标工程按中标价款结算，中标范围以外的工程费用，另按\_\_\_\_\_\_\_\_\_\_\_\_\_\_等有关规定结算。

7、承包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_\_\_\_\_\_\_\_\_\_\_\_\_天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发包方和经办银行审查，发包方在接到结算文件\_\_\_\_\_\_\_\_\_\_\_\_\_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异议，即由经办银行审定后拨款给承包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奖励规定1.承包方的责任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_\_\_\_\_\_\_\_\_\_\_\_\_%偿付逾期违约金。

(2)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按合同总价的\_\_\_\_\_\_\_\_\_\_\_\_\_%偿付逾期违约金。

2、发包方的责任

(1)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停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3)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4)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按合同总价的\_\_\_\_\_\_\_\_\_\_\_\_\_%偿付逾期违约金。

3、发包方有提前工期要求的，可以实行提前竣工奖，按照合同工期，每提前1天由发包方按合同总价的\_\_\_\_\_\_\_\_\_\_\_\_\_%奖给承包方。

优良工程每平方米奖\_\_\_\_\_\_\_\_元。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如双方属于同一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双方不属于同一个部门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特殊条款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特殊条款。

第十二条 附则其他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合同附件：

(1)工程项目一览表(附表一);

(2)全部施工图纸;

(3)施工图预算;

(4)发包方负责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表二);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正本\_\_\_\_\_\_\_\_份，其中发包方执\_\_\_\_\_\_\_\_份，承包方执\_\_\_\_\_\_\_\_份，副本\_\_\_\_\_\_\_\_份，分别报送业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银行备案。

发包方(盖章) \_\_\_\_\_\_\_\_\_\_\_\_\_\_\_\_承包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鉴(公)证意见 \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 地 址： \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 \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_\_\_\_\_\_\_\_\_\_\_

鉴(公)证机关(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_\_\_\_\_\_\_\_\_\_\_\_\_\_\_\_

帐 号： \_\_\_\_\_\_\_\_\_\_\_\_\_\_\_\_帐 号： \_\_\_\_\_\_\_\_\_\_\_\_\_\_\_\_

电 话： \_\_\_\_\_\_\_\_\_\_\_\_\_\_\_\_ 电 话： \_\_\_\_\_\_\_\_\_\_\_\_\_\_\_\_

电 挂： \_\_\_\_\_\_\_\_\_\_\_\_\_\_\_\_电 挂： \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 \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

有效期限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 \_\_\_\_\_\_\_\_月\_\_\_\_\_\_\_\_ 日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九**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

发包方：\_\_\_\_\_\_\_\_\_\_\_\_\_\_

承包方：\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

3.工程计划批准单位及文号\_\_\_\_\_\_\_\_\_\_\_\_\_\_;

4.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第二条工程期限

1.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_\_\_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本工程开工日期\_\_\_年\_\_月\_\_日，竣工日期\_\_\_年\_\_月\_\_日。

3.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发包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_\_天，不能交承包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

(2)明确由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或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向承包方交验时发现有缺陷，需要修配、改、代、换而耽误施工进度者。

(3)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进度者。

(4)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8小时以上者。

(5)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

(6)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7)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第三条工程合同总价

1.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_元。

2.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1)合同总价内经双方确认的暂估价变化;

(2)在合同工期内政策性调整所发生的材料差价、工资、费率及其它费用的变化;

(3)重大设计发生变更;

(4)基础超过设计深度;

(5)在施工中新增加了工程项目;

(6)其它。

第四条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物资的供应方法，经双方协商按附件第\_\_办理。

2.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

(1)进口特殊材料、有色金属统配、部管物资和二、三类电机产品，由发包方组织供应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如在规定交货地点之外交货，其发生的超运距运费和其他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2)成套设备和专用设备，由发包方负责招标、定货、供应和商品检验后交付承包方。对提前到货的设备应由发包方设库保存，安装时交付承包方妥善保管，不得挪用，丢失或损坏。

(3)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在“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明确由发包方供应外，其余材料均由承包方组织供应。

(4)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检查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发包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5)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6)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

(7)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双方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它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8)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录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3.材料价差及实物价格的结算。

(1)发包方提交的主要材料指标，由承包方采购供货的，应根据指标的性质、发生的政策性调价等，以建筑安装材料预算价格为依据，逐项计算出原价价差或预算价差，均由发包方负责补差。此价差未包括在本合同承包造价之内的，不得列入工程直接费。

(2)发包方提供的主要材料实物，按发包方提供实物时建筑安装材料价格结算价款。

(3)除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发包方指定厂家、品种让承包方购买和供应其所指定的材料、设备的，其价款按实结算。

(4)发包方委托承包方代购的材料、设备，按双方商定的价格，由承包方收取代购款包干使用，发包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天内一次付清。

(5)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指标或实物，必须是本合同工程用的材料和设备，规格品种与实际需要不相符时，由承包方协助进行调剂串换使用，由发包方给付承包方劳务费\_\_\_元(或承包方不收取劳务费)。

(6)发包方供应的木材、成材指标或实物、硬杂木均按有关规定办理，其量差、价差由发包方承担。

第五条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2.发包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必须以书面通知承包方其姓名、身份、所承担的任务。

3.承包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

4.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5.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监理工程师未接的检查验收，承包方经质量检查部门检验确认合格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发包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发包方负责;不合格者，由承包方负责，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6.电气照明、通风、水暖、卫生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竣工后，必须按照

(1)\_\_\_\_\_\_;

(2)\_\_\_\_\_\_;

(3)\_\_\_\_\_\_

等有关规定进行技术检验。属于单体试车，由承包方负责进行。无论由谁负责试车，双方均应相互配合，共同进行。

试车中需要的动力、燃料、油料、材料、仪器、专用工具、技术劳务费用等，由发包方提供。其费用包括在定额内的，由承包方负担;定额中未包括的，由发包方负担。

7.设备安装工程，由承包方会同发包方将已完工程(设备基础)向安装单位办理中间交工手续，并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8.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说、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9.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如发包方拖延接收，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承包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10.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发包方不得动用，若发包方已经使用，即视同交验。由于承包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1.工程交工验收后，土建工程保修期为1年，采暖工程为一个采暖期，水电保修期为半年。保修证书在交工验收后由承包方填写交给发包方。

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在保修期内承包方拒不修理时，发包方可动用预留保修款请人修理，超支部分应由承包方负担。

第六条施工设计变更

1.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发包方、承包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原批准、设计单位同意，并于修改前\_\_天办理设计修改议定单。设计修改议定单经发包方签证后，承包方才予实施。议定单和修改图纸发出份数与施工图份数相同，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3.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错误、设备变更、建筑面积(容积)增加、结构改变、标准过高、工艺变化、地质条件与设计不符实际时，其增加的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4.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有关规定分配。

5.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各项事实之一时，承包方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发包方，要求确认：

(1)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与工程现场状况不一致，如地质、地下水情况等，设计文件所标明的施工条件与实际不符;

(2)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图纸与说明书不符;

(3)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确认的事实必须在限期内解决。不能如期解决而造成停工的，工期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第七条双方负责事项

1.发包方

(1)办理土地征用、青苗、树木的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拆迁、障碍物的拆除(包括架空及隐蔽的)，并提供有关隐蔽、障碍物资料;

(2)在开工前做好建筑红线以外的“三通”和红线以内的场地平整;按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提供在红线图以内距建筑物不大于\_\_\_米的水、电源联结点，并装好水、电表，以便承包方按表计费;负责红线以外进场道路的维修;

(3)根据施工地区供水、供电、水压、电压情况，采取措施满足施工用水、用电的需要;

(4)按规定提供不少于承包合同建筑面积\_\_\_%的施工用地，办理红线外的临时用地及临时占用道路、爆破及临时铁道专用线接岔许可证，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5)合同签订后\_\_天内(以收签最后一张图纸为准)向承包方提供完整的建筑安装施工技术资料\_\_套;

(6)确定建筑物(或构筑物)道路、线路、上下水道的定位标桩、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7)组织承发包双方和设计单位参加的施工图纸交底，并做好三方签署的交底纪要，并在\_\_天内分送有关单位;

(8)审核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及时向承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9)按《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确定的供应时间及时组织供应，应由发包方提供材料、设备以满足工程进度的需要;

(10)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工程进度拨款签证和其它必须的签证;

(11)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承包方办好决算工作，及时了结工程财务和工程尾款。

2.承包方

(1)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用水、用电计划、开竣工通知书、隐蔽工程验收单等，并及时送发包方及有关单位;

(3)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4)于每月底前\_\_天向发包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属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和当月工程进度月报(包括工程量、工作量和形象进度等);

(5)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6)已完工的房屋、构筑物和安装的设备，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7)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8)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方负责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第八条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本合同签订后\_\_日内，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的(或当年投资的)\_\_%的预付款，计人民币\_\_\_万元。

2.发包方收到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总合同总价的\_\_%时，逐步按比例开始扣回预付款(或抵作工程进度款)。

3.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_\_%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工验收后\_\_天内支付\_\_%的价款，留\_\_%的价款存入建设银行，待保修期满后连本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4.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或“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5.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6.本工程造价结算方式按下列情况办理：

(1)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变更签证进行结算;

(2)按施工图预算加包干系数确定的包干造价结算，包干范围以内的费用，按\_\_等有关规定结算;

(3)按标准施工图单位造价包干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按\_\_等有关规定结算;

(4)包干不包料的工程，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和机械费及相应的管理费结算;

(5)招标工程按中标价款结算，中标范围以外的工程费用，另按\_\_等有关规定结算。

7.承包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_\_天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发包方和经办银行审查，发包方在接到结算文件\_\_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异议，即由经办银行审定后拨款给承包方。

第九条违约责任与奖励规定

1.承包方的责任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2)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2.承包方的责任

(1)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停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3)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4)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3.发包方有提前工期要求的，可以实行提前竣工奖，按照合同工期，每提前一天由发包方按合同总价的\_\_%奖给承包方。

优良工程每平方米奖\_\_元。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如双方属于同一部门时，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双方不属于同一个部门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特殊条款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特殊条款。

第十二条附则

其它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合同附件：

(1)工程项目一览表(附表一);

(2)全部施工图纸;

(3)施工图预算;

(4)发包方负责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表二);

(5)国家(或省、自治区、市政府、计委、建委等有关单位)对工程的批准投资计划、计划任务书等\_\_份文件。上述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正本\_\_份，其中发包方执\_\_份，承包方执\_\_份，副本\_\_份，分别报送业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银行备案。

发包方(盖章)：\_\_\_\_\_\_\_\_\_\_\_承包方(盖章)：\_\_\_\_\_\_\_\_\_\_\_鉴(公)证意见：\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经办人:\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鉴(公)证机关(章)：\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_\_电挂：\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期限\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篇十**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出租方：\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出租方承租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物资的品名、规格、数量、质量。(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租赁期限: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共计\_\_\_\_\_\_\_天。承租方因工程需要延长租期，应在合同届满前\_\_\_\_\_\_\_日内，重新签订合同。

第三条租金

租金收取：(双方应约定租金计算及其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押金(保证金)

经双方协商，出租方收取承租方押金\_\_\_\_\_\_\_元。承租方交纳后办理提货手续。租赁期间不得以押金抵作租金;租赁期满，扣除应付租赁物资缺损赔偿后，押金金额退还承租方。

第五条租货物资的维修保养

租赁期间，承租方对租用物资要妥善保管，并负担维修保养费用。租赁物资退还时，双方检查验收，如有损坏、缺少、保养不善等，要按双方协商议定的《租赁物资缺损赔偿及维修收费办法》，由承租方向出租方偿付赔偿金、维修及保养费。

第六条租赁合同变更

1.在租赁期间，出租方如将租赁物资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应正式通知承租方，租赁物资新的所有权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出租方。

2.在租赁期间，承租方不得将租赁物资转让、转租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变卖或作抵押品。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出租方违约责任：

(1)未按时间提供租赁物资，应向承租方偿付违约期租金\_\_\_\_\_\_\_%的违约金。

(2)未按质量提供租赁物资，应向承租方偿付违约期租金\_\_\_\_\_\_\_%的违约金。

(3)未按数量提供租赁物资，致使承租方不能如期正常使用，除按规定如数补齐外，还应偿付违约期租金\_\_\_\_\_\_\_%的违约金。

(4)其他违约行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承租方违约责任：

(1)不按时交纳租金，应向出租方偿付违约期租金 %的违约金。

(2)逾期不还租赁物资，应向出租方偿付违约期租金 %的违约金。

(3)如有转让、转租或将租赁物资变卖、抵押等行为，除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限期如数收回租赁物资外，承租方还应向出租方偿付期租金 %的违约金。

(4)其他违约行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当事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